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190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两份《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分别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一)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天)
产品代码	1201196002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2,0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7日
产品成立日	2019年5月8日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产品成立日不能开放购买)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 (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 USD 1M LIBOR)
产品观察日	从认购/申购确认日的北京时间14:00至投资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14:00
产品预期收益率 (%)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从未高于10%且从未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0%/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10%或曾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0%/年。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 (假如1次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及兑付或定向不还正常履约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影响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二)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天)
产品代码	1201196002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5,0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7日
产品成立日	2019年5月8日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产品成立日不能开放购买)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 (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 (USD 1M LIBOR)
产品观察日	从认购/申购确认日的北京时间14:00至投资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14:00
产品预期收益率 (%)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从未高于10%且从未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0%/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10%或曾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0%/年。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 (假如1次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及兑付或定向不还正常履约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影响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风险揭示

1.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5.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决议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 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21日,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 个月内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内型	公告编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金额(万元)
1	浦发规划分行	保证收益	2019-066	3.7	2019.5.17	2019.8.15	是	3,000
2	浦发规划分行	保证收益	2019-066	3.7	2019.5.17	2019.8.15	是	6,000
3	浦发规划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08	3.75-3.85	2019.7.11	2019.10.9	是	5,000
4	浦发规划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0	3.60-3.70	2019.8.16	2019.11.13	是	3,000
5	浦发规划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0	3.60-3.70	2019.8.16	2019.11.13	是	6,000
6	浦发规划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61	3.60-3.70	2019.10.10	2020.01.08	否	3,500
合计								26,500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决议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合计5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使用额度33,500万元(包含本次两笔理财合计7,000万元),剩余额度16,500万元。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5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临时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9-09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原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曾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喀什众智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董事袁忠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9)。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800,0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1%)的股东、董事曾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喀什众智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智兴”)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050,0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持有公司股份29,735,8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79%)的股东、董事袁忠民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4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2019年11月14日,曾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众智兴、袁忠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曾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众智兴减持情况

股份来源:曾逸先生及众智兴的股份来源系2014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而获得的股份。

(1)曾逸先生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曾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61 1	413,500	0.07%	5.573
		2019061 2	500,000	0.08%	5.512
		2019061 9	458,200	0.07%	5.446
		2019062 0	250,000	0.04%	5.482
		2019062 1	380,000	0.06%	5.568
		2019062 8	580,000	0.09%	5.299
		2019091 1	300,000	0.05%	5.301
		2019091 2	600,000	0.10%	5.265
		2019092 0	450,000	0.07%	5.259
		2019110 5	150,000	0.02%	5.200
合计			4,081,700	0.66%	——

注:表格中部分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存在尾差。

(2)众智兴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未减持股份。

(3)曾逸先生与公司股东张为菊女士系夫妻关系,曾逸先生在公司股东众智兴的出资比例为43.20%,为众智兴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三方在本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曾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800,0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1%。自2019年9月24日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本公告日,曾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15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0.02%。

(二)袁忠民先生减持情况

股份来源:袁忠民先生的股份来源系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袁忠民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61 7	18,000	0.00%	5.407
		2019061 8	55,000	0.01%	5.412
		2019061 9	70,000	0.01%	5.479
		2019062 0	97,300	0.02%	5.458
		2019062 1	210,000	0.03%	5.575
		2019062 4	180,000	0.03%	5.548
		2019062 5	82,300	0.01%	5.504
		2019062 6	60,000	0.01%	5.512
		2019062 7	57,200	0.01%	5.476
		2019062 8	109,000	0.02%	5.388
		2019070 1	271,800	0.04%	5.393
		2019070 2	220,000	0.04%	5.443
		2019070 3	59,000	0.01%	5.409
		2019070 4	27,100	0.00%	5.397
		2019070 5	101,516	0.02%	5.355
		2019070 8	105,175	0.02%	5.129
		2019070 9	8,000	0.00%	5.07
		2019071 6	103,000	0.02%	5.151
		2019071 7	73,500	0.01%	5.15
合计			1,907,891	0.31%	——

注:表格中部分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存在尾差。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一)曾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众智兴持股情况

(1)曾逸先生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曾逸	合计持有股份	25,211,206	4.07%	21,129,506	3.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2,802	1.02%	2,221,102	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08,404	3.05%	18,908,404	3.05%

(2)众智兴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众智兴	合计持有股份	1,750,051	0.28%	1,750,051	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051	0.28%	1,750,051	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袁忠民先生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忠民	合计持有股份	29,735,817	4.79%	27,827,926	4.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33,954	1.20%	5,526,063	0.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01,863	3.60%	22,301,863	3.60%

注:表格中部分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存在尾差。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日,曾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众智兴以及袁忠民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减持股份总数未超出计划减持数量。

(四)截至2019年11月14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

三、备查文件

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江融创”)《关于计划增持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函》,赣江融创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增持前,赣江融创持有公司股份49,178,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3、前12 个月内增持计划披露及实施情况:无。

4、前6个月内减持情况:无。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成长价值及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赣江融创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1,500万元-3,000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0.15元/股。

4、增持实施期限:

增持期限自公司披露本次增持计划之日起6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等规则限定的交易期间,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5、增持股份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6、资金来源:赣江融创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增持价格上限,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增持价格上限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4、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赣江融创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交易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 15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68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通知,合益投资因业务需要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已取得由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工商登记变更的主要事项

1、经营范围由“对印刷行业、塑料行业、包装行业、房地产行业的投资;化工原料及其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文具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用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563183154B

2、名称: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0日

6、法定代表人:PAUL XIAOMING LEE

7、营业期限:2010年11月10日至长期

8、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

9、经营范围:用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控股股东相关工商变更事项未涉及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9-07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6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兴业信托-华西能源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先后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2017 年 7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及进展情况

1、根据《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员工持股计划信托合同,“兴业信托-华西能源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计划以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截至2017年12月 19日收盘,“兴业信托-华西能源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0,503,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32%。2018年5月18日,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数量增至16,805,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32%的比例保持不变。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一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该计划名下时起算。锁定期满后,信托计划管理人将根据参与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2018年12 月 19日,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

3、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共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6,805,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32%。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存续期届满后的安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两年,自该员工持股计划产品成立之日起算。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19年11月27日届满。

2、根据“兴业信托-华西能源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约定,经与优先级和劣后级投资人沟通并达成一致,至存续期届满前的第3个交易日(即11月22日)止,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全部卖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存续期届满自行终止,并在终止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和信托财产分配。

3、公司大股东、董事长黎仁超先生承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劣后资金的本金和利息承担差额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3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以书面、传真、电话、邮件通知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增补杨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增补金文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家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家兴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家兴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035 证券简称:中科电气 公告编号:2019-067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